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13320260YG00036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3月30日

用地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党校（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学校）
项目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党校校园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马府土〔2025〕57号
用地位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镇柏香村一组
用地面积	H2025-5:7940.33㎡；H2025-6:5303.74㎡
土地用途	H2025-5:教育用地；H2025-6:教育用地
建设规模	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1:2000（2025年9月24日） 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